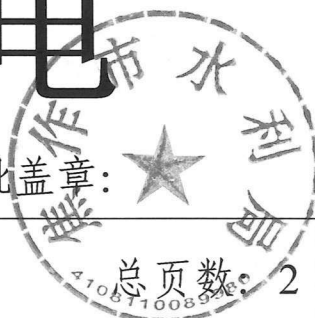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盖章：



等级

焦水明电〔2024〕44号

焦作市水利局关于 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各科室：

根据焦作市气象局《台风对焦作影响分析》（2024年第2期）：受今年第3号台风“格美”外围云系影响，预计27到28日我市有大雨，东南部、东部部分地区有暴雨，主要降雨时段为28日白天到夜里，累计降雨量40到80毫米、个别站点可达100毫米以上。按照《焦作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经会商研判，焦作市水利局决定于2024年7月26日17时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强化监测预报预警，滚动会商研判，紧盯山洪灾害易发区和河道、水库雨水情动态，落实落细防范应对措施，切实筑牢水旱灾害防御防线，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Ⅲ级响应行动

2024年7月26日



抄报：省水利厅，市防办

抄送：焦作黄河河务局，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附件：

Ⅲ级响应行动

1、及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发出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水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并通报关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水旱灾害灾害防御等情况。

2、市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适时组织市水利局专家组成员进行会商调度，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3、根据需要派出市水利局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县（市、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4、市水利局每日 8 时、17 时审核并发布水情信息，17 时向市防办报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5、根据汛情、旱情、险情等，提请市防指做好水旱灾害抢险及险情处置等工作。

6、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和县（市、区）水利部门请求，商市财政局紧急下拨救灾资金。

7、市水利局各工作组各负其责做好应对工作。